

# 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政府

## 关于发布陆生野生动物禁猎区和禁猎期的通告

〔2019〕第2号

为保护野生动物资源，提高生物多样性，打击破坏陆生野生动物违法犯罪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对我区禁猎区和禁猎期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禁猎区。多湖街道、东孝街道、赤松镇、曹宅镇、塘雅镇为禁猎区。禁猎区全年不得开展狩猎活动。

二、禁猎期。蛙类和鸟类全年禁猎。禁猎区外每年3月10日至9月10日为陆生野生动物禁猎期。

三、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及本通告规定，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本通告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